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2480148/6763456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25 年第 195 号
(关于进口再生纸浆申报要求的公告)

为规范进口再生纸浆申报管理，强化进口监管，现就有关商品申报要求公告如下：

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再生纸浆（商品编号 47062000）时，应在报关单备注栏注明生产再生纸浆使用的工艺方法，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为“干法”或“湿法”。

本公告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2025 年 10 月 9 日